

中国教育工会聊城大学委员会

聊城大学教务处

文件

教函 [2021] 68 号

关于举办 2021 年聊城大学青年教师教学竞赛 暨第九届全省高校青年教师教学比赛参赛选手选拔赛的通知

各学院：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基础工作，不断提升我校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和水平，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举办山东省第九届“超星杯”高校青年教师学比赛的通知》（鲁教师函〔2021〕52号）精神，现将我校教师比赛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推荐对象及名额

（一）推荐对象

参赛教师或团队主持人应为省内普通本科高校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1981年8月31日后出生并从事教育工作的专任教师。往届省高校青年教师教学比赛一等奖选手不再参赛，其他往届校赛一等奖适龄选手不参加本次校赛，自动进入我校推荐参加省赛遴选赛名单。

（二）推荐名额

各学院在院赛基础上按《学院推荐名额分配表》（附件2）推荐优秀选手参加校级比赛。

二、赛事安排及要求

（一）院级教学比赛

各学院需认真组织院级比赛，制定《XX 学院青年教师教学比赛实施方案》。比赛期间，需做好比赛的录像、拍照等过程性记录工作；比赛结束后，需做好宣传和总结工作，推荐优秀青年教师参加学校教学比赛选拔，并提交比赛照片、推荐教师录像、宣传稿等比赛推荐材料。

（二）校级教学比赛

1. 教学设计

参赛课程教学大纲的复印件 1 份；

参赛课程 3 个课堂教学节段教学设计的纸质版，主要包括题目、教学目的、教学思想、教学分析（内容、重难点）、教学方法和策略以及教学安排等；

参赛课程 3 个课堂教学节段的 PPT 纸质汇编本 1 份。

2. 课堂教学

课堂教学规定时间为 20 分钟。评委主要从教学内容、教学组织、教学语言与教态、教学特色四个方面进行考评。比赛不安排学生听课，参赛选手面对评委进行课堂教学。根据各自参赛课程需要，选手可携带教学模型、挂图、激光笔等。

3. 教学反思

参赛选手结束课堂教学环节后，结合本节段课堂教学实际，从教学理念、教学方法和教学过程三方面着手，在规定的 2 分钟内现场陈述教学反思。要求思路清晰、观点明确、联系实际，做到有感而发。

比赛时间：2021 年 12 月 4 日（周六），上午 8:00—12:00，下午 14:00—18:00。

比赛地点：西校区综合实验楼 A 区 10 楼微格教学实训室。

学校将于 12 月 5 日前确定省赛参赛选手并公示，公示无异议后，进一步组织参赛者的平台注册及报名工作。

三、组织领导

（一）各学院成立由院长为组长，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助理）和工会主席为副组长的选拔推荐领导小组，成立由教学/教授委员会委员、教学名师等为成员的选拔推荐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的选拔推荐工作。

（二）学校成立“2021年聊城大学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工作组和评审专家组，具体负责校赛的组织工作和竞赛评审工作。工作组组长由分管副校长担任，工会、教务处、实验与网络中心人员负责具体的竞赛服务工作。评审专家组成员由师德修养高、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水平高的教学名师和专家教授担任。

四、奖项设置

1. 个人奖：校级比赛的一、二、三等奖获奖比例分别占参赛选手的15%、20%、30%，优秀奖若干。

2. 优秀组织奖：4个。

评选条件：一是根据活动要求，比赛选拔宣传发动充分、组织认真、青年教师参与人数多、比例高的单位；二是推荐的选手及课件等材料在学校比赛中展示了良好的职业素养和教学水平，比赛成绩优秀的单位。

五、其他有关要求

（一）各学院要高度重视本次教学比赛选拔推荐工作，广泛发动，精心组织好青年教师教学比赛等活动，确保把最优秀的青年教师选拔出来，推荐参加学校比赛。

（二）请各学院务必于11月29日16:00前，将《XX学院青年教师教学比赛实施方案》（建议采用钉钉群在学院内直播，便于回放分析诊断提高，请提供钉钉群号，及比赛时间、地点）电子版发 jwcpkg@163.com。

11月29日16:00前，将《学院选拔推荐汇总表》（附件3）电子版、比赛

照片、宣传稿发至 jwcpkg@163.com。

参赛选手所教课程的教学设计（教学设计方案和教学课件）等材料带到比赛现场，电子版11月29日16:00前发 jwcpkg@163.com。

（三）特别提醒：参赛选手在课堂教学环节以及报名时提交给评委的所有文字材料中不得出现选手姓名、学院等信息。

联系人：康建军 弓凤鸾 宋艳丽

地点：办公楼B座205室

联系电话：8239819 8239808

电子邮箱：jwcpkg@163.com

附件：

附件1. 山东省第九届“超星杯”高校青年教师教学比赛的通知

附件2. 学院推荐名额分配表

附件3. 学院选拔推荐汇总表



附件 2

学院推荐名额分配表

学院	总人数	符合条件人数	推荐名额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81	45	3
传媒技术学院	64	23	2
地理与环境学院	80	37	2
法学院	41	13	1
国际教育交流学院	9	4	1
化学化工学院(鲁西化工工程学院)	155	96	3
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57	24	2
计算机学院	86	27	2
建筑工程学院	58	25	2
教育科学学院(教师教育学院)	79	29	2
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	77	31	2
马克思主义学院	116	32	2
美术与设计学院	61	16	1
农学院	127	49	3
商学院(质量学院)	95	35	2
生命科学学院	74	33	2
数学科学学院	84	35	2
体育学院	92	18	1
外国语学院(大学外语教育学院)	163	56	3
文学院	85	20	2
物理科学与信息工程学院	120	45	3
药学院	40	29	2
医学院	21	13	1
音乐与舞蹈学院	62	26	2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34	17	1
总计	1961	778	49

说明：学院推荐名额根据人事处提供的总人数分配，40人以上3人，20-39人2人，20人以下1人。

